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鲁泰 A（000726.SZ） 鲁泰 B（200726.SZ）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小文	联系电话：010-8393919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文庭	联系电话：010-8393917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文庭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	√		

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1、2017 年-2019 年，鲁泰纺织境外收入占比始终超过 60%，海外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度，受海外疫情持续扩散以及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影响，公司境外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境外订单的减少，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下滑，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母净利润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不利变化。</p> <p>由于海外疫情尚未出现明显拐点，海外需求不足，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业绩下滑的风险提示，并在 2020 年三季度报预告公司全年业绩下滑事项。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发行 14.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 2.50 亿元计划用于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940.09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不及预期。受海外疫情持续扩散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2020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因而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适当放缓了对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的原计划投入节奏。

受海外疫情以及贸易政策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存在波动较大风险，且对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投入节奏进行了适当调整；对此，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并进行督导，并将与公司持续关注项目后续进一步投入的可行性，并将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丁小文

丁小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文庭

王文庭



2021 年 1 月 4 日